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及全球外大陆架划界新形势

方银霞* 尹洁**

摘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的条约机构，委员会对沿海国划界案的审议工作是外大陆架划界的重要实践，密切跟踪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大陆架制度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有助于推动大陆架划界问题在中国的深入研究。本文详细介绍了2019年度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划界案审议工作进展、全球外大陆架划界案提交动态、北冰洋和涉南海外大陆架划界等热点问题最新进展以及我国面临的新挑战。

关键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外大陆架划界 马来西亚划界案 南海 北冰洋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根据《公约》规定，如果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超过自领海基线量起200海里，则该沿海国可以主张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以下简称“外大陆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是审议（consider）沿海国提交的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相关数据资料（这些数据资料以下简称为“划界案”），并提出建议。根据《公约》规定，沿海国在委员会建议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①委员会对沿海国划界案审议中所坚持的原则、审议的关键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是外大陆架划界的重要实践。准确、及时、客观、权威地呈现委员会最新工作进展和发展动态，有利于积极推动大陆架划界问题在中国的深入研究。

2019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一共召开了3次会议，分别是1月28日至3月15日召开的第49届会议、7月1日至8月16日召开的第50届会议，以及10月14日至11月29日召开的第51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均为7周，全年共21周。其中第49届和第50届均安排了2周的委员会全会，分别为2月4日至8日、3月4日至8日和7月29日至8月2日、8月13日至16日；第51届会议则没有安排全会，全程7周均为小组委员会会议。除了4周的全会，委员会其余时间均用于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Laboratories）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委员会每年在纽约长达21周的艰辛工作，使得沿海国划界案审议取得很大进展，

*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研究员。本文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划界决策支持系统研发与应用”（2017YFC1405502）资助。

**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8款。

但委员会委员长期缺席,尤其是东欧国家集团席位没有填补,严重影响了委员会的有效运作。2018年7月,在委员会第47届会议上,中国籍委员吕文正先生因健康原因提出辞职。吕文正先生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委员会工作,是第五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中最资深的三位之一,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委员会作出重大贡献。为保证委员会的有效运作,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缔约国第28次会议续会上进行委员补选,来自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的唐勇先生成功当选,填补了因吕文正先生辞职导致的空缺。^①2019年第50届会议还完成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选举委员阿扎里(al-Azri)先生为主席,选举委员海尼森(Heinesen)先生、委员马祖洛夫斯基(Mazurowski)先生、委员朱古纳(Njuguna)先生和委员亚涅斯(Yáñez Carrizo)先生为副主席,任期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15日。^②

一 2019年划界案审议进展

2019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收到毛里求斯、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和马来西亚分别提交的4个新划界案,听取了贝宁和多哥联合划界案、利比里亚划界案、法属波利尼西亚划界案和毛里求斯查戈斯群岛南部海域划界案等4个划界案的初次陈述,审议通过了巴西南部海域修订案、挪威布韦岛(Bouvetøya)和毛德皇后地(Dronning Maud Land)划界案、汤加克马德克海脊(Kermadec Ridge)东部海域划界案等3个划界案的委员会建议,目前正在审议中的建议草案有科特迪瓦划界案、法国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Reunion and the Saint-Paul and Amsterdam Islands)划界案2个,现有10个小组委员会正在同时工作。

(一) 委员会收到的4个新提交划界案^③

第一,2019年3月26日,毛里求斯提交了关于查戈斯群岛(Chagos Archipelago)区域的划界案,这是毛里求斯的第3个部分划界案。2019年2月25日,联合国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认为英国继续在该群岛统治管理是非法的,该群岛应返还给毛里求斯,这一立场随后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认可。^④毛里求斯在咨询意见发表一个月之后就提交了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大陆架划界案。

第二,2019年4月11日,印度尼西亚提交了关于巴布亚(Papua)北部海域的部分划界案,这是印度尼西亚提交的第2个部分划界案。印度尼西亚早在2008年就提交了关于苏门达腊岛(Sumatra Island)西北海域的部分划界案,且委员会已于2010年通过了建议。

第三,2019年5月23日,加拿大提交了关于北冰洋的部分划界案,这是加拿大提交的第2

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决议:《为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两名成员而召开的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续会报告》,SPLOS/327(2019),第3页。

②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主席的说明》,CLCS/50/2(2019),第10页。

③ “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pursuant to article 76, paragraph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30, 2020).

④ 联合国大会决议:《国际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RES/73/295(2019)。

个部分划界案，也是关于北冰洋的第4个划界案，其外大陆架主张与俄罗斯和丹麦存在大范围的重叠。

第四，2019年12月12日，马来西亚提交了南海划界案，马来西亚早在2009年就与越南在南海南部提交了联合划界案，此次是马来西亚提交的涉南海的第2个划界案，马来西亚的南海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二）委员会全会审议通过的3个划界案^{①②}

第一，巴西南部海域（the Brazilian Southern Region）部分修订案（the partial revised submission）。第49届会议期间巴西小组委员会将划界案建议草案提交全会讨论。经审议，全会于3月8日未经表决核准了巴西于2015年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海域的部分修订划界案的提议。

第二，挪威布韦岛（Bouvetøya）和毛德皇后地（Dronning Maud Land）划界案。委员会全会经过对建议草案进行长期、深入的审议之后，最终在第49届会议期间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第38条“表决方法”，以14票对3票和2票弃权，核准了挪威于2009年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的委员会建议。但其中1名委员对委员会未按其建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示遗憾。

第三，汤加克马德克海脊东部划界案。第49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全会的建议草案，经过全面审议，在第50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订的汤加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划界案的委员会建议。

（三）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的10个划界案^③

目前，一共有10个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工作中，分别为：俄罗斯关于北冰洋的修订划界案、法国和南非关于克罗泽群岛（Crozet Archipelago）和爱德华王子群岛（Prince Edward Islands）划界案、肯尼亚划界案、尼日利亚划界案、斯里兰卡划界案、葡萄牙划界案、巴西关于赤道大陆边缘的部分修订划界案、帕劳关于北部区域划界案、西班牙关于加利西亚岛（Canary Islands）海域部分划界案和印度划界案。其中巴西关于赤道大陆边缘的部分修订划界案和帕劳关于北部区域划界案是在第49届会议上新设立的，西班牙加利西亚岛（Canary Islands）海域部分划界案和印度划界案是在第50届会议上新设立的。

（四）继续推迟审议的8个划界案^④

在2019年的第49届和第50届两次全会上，委员会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惯例，均审查了按照接收顺序轮到审议的划界案，决定缅甸划界案、也门关于索科特拉岛（Socotra Island）东南的划界案、英国关于哈顿罗科尔区（Hatton-Rockall Area）的划界案、爱尔兰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斐济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关于南海南部的划界案、越南关于南海北部区的划界案、帕劳划界案等8个划界案，由于没有收到任何函件可据以开展审议工作，

①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主席的说明》，CLCS/108（2019），第4—5页。

②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主席的说明》，CLCS/50/2（2019），第8页。

③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主席的说明》，CLCS/50/2（2019），第3—9页。

④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主席的说明》，CLCS/50/2（2019），第11页。

决定继续推迟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2001年12月俄罗斯首个划界案提交以来的18年内,委员会共收到85个划界案和8个修订案,完成28个划界案和4个修订案的审议(参见表1),还有61个划界案在等待审议。^①从提交时间来看,2009年5月13日截止日^②前提交了50个划界案,截止日之后提交了35个;从划界案形式来看,85个划界案中,后续又提交修订划界案8个,联合划界案7个,部分划界案多达52个;从划界案的提交国来看,85个划界案共涉及77个国家,部分国家以不同形式提交了多个划界案,比如,法国最多提交了7个,包括4个部分划界案和3个联合划界案。

考虑到部分缔约国在10年提交期限内可能提交划界案,未来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后可能提交划界案,已提交初步信息缔约国提交划界案,根据委员会建议提交修订案,以及已提交部分划界案的缔约国可能会提交新划界案等各种因素,排队等候审议的划界案数量还会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各缔约国划界案提交的国家实践,以及委员会划界案审议实践的不断发展,大陆架调查数据资料的不断积累,各缔约国借鉴他国经验基于新采集的科学数据,在小组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之前或期间提交划界案补充材料或修订稿,都将导致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因此,未来委员会面临的划界案审议工作将是长期和艰巨的。

表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划界案的审议进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③

序号	划界案	提交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俄罗斯划界案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6月27日	
1a	俄罗斯鄂霍次克海修订案	2013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1日	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1b	俄罗斯北冰洋修订案	2015年8月3日	审议中	
2	巴西划界案	2004年5月17日	2007年4月4日	
2a	巴西南部大陆架修订案	2015年4月10日	2019年3月18日	
2b	巴西赤道陆缘大陆架修订案	2017年9月8日	审议中	2019年成立小组委员会
2c	巴西东部和南部陆缘大陆架修订案	2018年12月7日	等待审议	
3	澳大利亚划界案	2004年11月15日	2008年4月9日	涉南极陆地领土部分不审议;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4	爱尔兰划界案(波丘潘深海平原区)	2005年5月25日	2007年4月5日	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5	新西兰划界案	2006年4月19日	2008年8月22日	
6	法国-爱尔兰-英国-西班牙联合划界案(凯尔特海和比斯开湾区)	2006年5月19日	2009年3月24日	

① “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pursuant to article 76, paragraph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30, 2020).

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资料的十年期间的起算日期的决定》,SPLOS/72(2001),第1页。

③ 本表中加粗字体为2019年委员会完成审议并发布委员会建议的划界案,收录来源全部源自委员会网站,并按照沿海国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本表不在正文中列出提交国的相关来文的英文全称,具体请参见“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pursuant to article 76, paragraph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9月27日。

续表

序号	划界案	提交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7	挪威划界案(东北大西洋和北冰洋区)	2006年11月27日	2009年3月27日	
8	法国划界案(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	2007年5月22日	2009年9月2日	新喀里多尼亚东南区因瓦努阿图反对暂不审议
9	墨西哥划界案(墨西哥湾西部多边形区)	2007年12月13日	2009年3月31日	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10	巴巴多斯划界案	2008年5月8日	2010年4月15日	
10a	巴巴多斯修订案	2011年7月25日	2012年4月13日	
11	英国划界案(阿森松岛)	2008年5月9日	2010年4月15日	
12	印度尼西亚划界案(苏门达腊岛西北区)	2008年6月16日	2010年4月15日	
13	日本划界案	2008年11月12日	2012年4月19日	
14	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划界案(马斯克林海台)	2008年12月1日	2011年3月30日	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15	苏里南划界案	2008年12月5日	2011年3月30日	
16	缅甸划界案	2008年12月16日	推迟审议	孟加拉、印度提反对照会;2015年7月30日提交补充材料
17	法国划界案(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岛)	2009年2月5日	2012年4月19日	
18	也门划界案(索科特拉岛东南区)	2009年3月20日	推迟审议	索马里提出反对照会;2010年7月15日提交补充材料
19	英国划界案(哈顿罗科尔区)	2009年3月31日	推迟审议	冰岛和丹麦提出反对照会
20	爱尔兰划界案(哈顿罗科尔区)	2009年3月31日	推迟审议	冰岛和丹麦提出反对照会
21	乌拉圭划界案	2009年4月7日	2016年8月19日	
22	菲律宾划界案(贝汉姆隆起)	2009年4月8日	2012年4月12日	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23	库克群岛划界案(马尼希基海台)	2009年4月16日	2016年8月19日	2012年8月30日提交补充材料
24	斐济划界案	2009年4月20日	推迟审议	瓦努阿图提出反对照会;2012年4月30日提交补充材料
25	阿根廷划界案	2009年4月21日	2015年3月11日	涉马岛部分不审议;涉南极陆地领土部分不审议
25a	阿根廷修订划界案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3月17日	
26	加纳划界案	2009年4月28日	2014年9月5日	2013年9月12日提交补充材料
27	冰岛划界案(埃吉尔海盆地、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区)	2009年4月29日	2015年3月10日	
28	丹麦划界案(法罗群岛)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3月11日	
29	巴基斯坦划界案	2009年4月30日	2015年3月13日	已提交联合国备存
30	挪威划界案(布韦岛和德龙宁毛德地)	2009年5月4日	2019年2月8日	德龙宁毛德地因涉及《南极条约》不审议;2015年7月30日提交补充材料
31	南非划界案(大陆领土)	2009年5月5日	2017年3月17日	2013年11月19日提交补充材料
32	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联合划界案(翁通爪哇海台)	2009年5月5日	2017年3月17日	2014年7月28日提交补充材料
33	马来西亚-越南联合划界案(中国南海南部)	2009年5月6日	推迟审议	中国和菲律宾提交了反对照会
34	法国-南非联合划界案(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	2009年5月6日	审议中	2013年3月15日提交补充材料
35	肯尼亚划界案	2009年5月6日	审议中	
36	毛里求斯划界案(罗德里格斯岛)	2009年5月6日	撤回	2015年11月29日提交补充材料
37	越南划界案(中国南海北部)	2009年5月7日	推迟审议	中国提交了反对照会

序号	划界案	提交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38	尼日利亚划界案	2009年5月7日	审议中	
39	塞舌尔划界案(北部海台区)	2009年5月7日	2018年8月31日	
40	法国划界案(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岛和阿姆斯特丹岛)	2009年5月8日	审议中	
41	帕劳划界案	2009年5月8日	推迟审议	
41a	帕劳关于北部区域的部分修订划界案	2017年10月30日	审议中	2019年成立小组委员会
42	科特迪瓦划界案	2009年5月8日	审议中	2016年3月24日提交补充材料
43	斯里兰卡划界案	2009年5月8日	审议中	
44	葡萄牙划界案	2009年5月11日	审议中	
45	英国划界案(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德韦奇群岛)	2009年5月11日	不审议	
46	汤加划界案(克马德克海脊东部海域)	2009年5月11日	2019年8月2日	
47	西班牙关于加利西亚海域部分划界案	2009年5月11日	审议中	2019年成立小组委员会
48	印度划界案	2009年5月11日	审议中	2019年成立小组委员会

二 北冰洋外大陆架划界最新进展

2019年5月23日,加拿大提交了关于北冰洋的大陆架划界案,再次加剧了北冰洋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白热化。北冰洋由大陆环绕、近于封闭,其周边国家主要有俄罗斯、加拿大、美国、丹麦、挪威等5个国家,除美国外其他均为《公约》缔约国。俄罗斯于2001年、挪威于2006年、丹麦于2014年分别提交了涉北冰洋的划界案,各国主张的外大陆架存在严重的重叠。^①

俄罗斯划界案2002年被委员会认为科学证据不足未获通过,建议提供更具说服力的科技支撑材料。俄罗斯自2002年6月收到委员会建议以来,加大对北冰洋的勘探研究,并根据委员会建议对划界案进行补充修订。13年后的2015年8月3日,俄罗斯再次提交了关于北冰洋的部分修订划界案,基于新采集的大量地球物理数据和岩石样品分析结果,修订了原划界案。在自然科学方面,该修订划界案特别强调,自2002年以来,俄罗斯在北冰洋完成了4000多公里的深地震探测剖面、23000多公里的多道地震测线、35000多公里的测深数据和120多个站位的地质取样。通过这些数据资料的研究,完善了北冰洋的构造演化历史,认为由罗蒙诺索夫海脊(Lomonosov Ridge)、楚科奇海台(Chukchi Caps)、门捷列夫和阿尔法海脊(Mendeleev-Alpha Ridge)等组成的“中北冰洋海底高地复杂体”在构造上是属于大陆地壳性质的,且在地形上、沉积上都是连续的,是俄罗斯东西伯利亚陆架的自然延伸,并根据《公约》第76条的公式线^②与限制线^③,以及与周

① “Submiss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pursuant to article 76, paragraph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

② “公式线”指《公约》第76条第4款规定的扩展大陆架外部界线的两个方法,(1)以最外各定点为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2)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基准划定界线。

③ “限制线”指《公约》第76条第5款规定的两条限制规则,(1)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2)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边邻国的协商谈判，划定了约 125 万平方公里的外大陆架。挪威划界案涉及北冰洋大陆架的是斯瓦尔巴群岛（Svalbard Archipelago），该划界案已获委员会审议通过。丹麦格陵兰北部划界案，其主张的外大陆架向北越过北极极点延伸至俄罗斯的 200 海里线，总面积达 90 万平方公里。^①

加拿大一直宣称已完成北冰洋划界案编制，将择机提交。2019 年 5 月 23 日，加拿大终于提交了其北冰洋划界案，与俄罗斯一样，加拿大划界案也特别强调，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加拿大克服重重困难在北冰洋完成了 90000 公里的多波束测深、浅剖和船载重力数据，18000 公里的反射地震数据，8000 公里的折射地震数据，800000 平方公里的航空重力和磁力数据，800 公斤的岩石样品。基于上述数据资料，加拿大认为由罗蒙诺索夫海脊、阿尔法海脊和门捷列夫海脊（Alpha-Mendeleev Ridge）等组成北冰洋中部海台是加拿大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据此主张约 117 万平方公里的外大陆架，与俄罗斯和丹麦有大范围的重叠。^② 美国尽管尚未批准加入《公约》，但也绝对不会放弃扩展其大陆架的权利。因此，随着加拿大划界案的提交，北冰洋外大陆架划界将日趋白热化。

三 涉南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最新进展及我国面临的新挑战

2019 年 12 月 12 日，马来西亚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南海的大陆架划界案。^③ 该划界案的提交成为国际社会的热点问题。马来西亚 2019 年提交的划界案基于 5 个大陆坡脚点，利用大陆坡脚外推 60 海里的距离公式线，在南海海盆确定了 96 个外部界限定点。中国政府当天就正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抗议，指出“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上述立场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是一贯的和明确的，并为包括马来西亚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所周知。上述马来西亚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条（a）项，中国政府郑重要求委员会对马来西亚所提划界案不予审理。”^④

马来西亚早在 2009 年 5 月 6 日，就与越南联合提交了关于南海南部的部分划界案，联合划界案完全无视我国南海诸岛的主权权利，采用距离公式线扩展外大陆架。但在联合划界案中，两

① See “Partial Revised Sub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respec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the Arctic Ocean; EXECUTIVE SUMMARY, 2017,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_rev15/2015_08_03_Exec_Summary_English.pdf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20).

② See “Partial Sub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regarding its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Arctic Ocean; EXECUTIVE SUMMARY”, 2019,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can1_84_2019/CDA_ARC_ES_EN_secured.pdf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20).

③ See “Malaysia Partial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pursuant to Article 76, paragraph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ART I EXECUTIVE SUMMARY”, November 2017,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85_2019/20171128_MYS_ES_DOC_001_secured.pdf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20).

④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第 CML/14/2019 号照会》，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85_2019/CML_14_2019_C.pdf，最后访问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国只主张了南海南部由马来西亚和越南的200海里线、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的海上界线、越南与印度尼西亚的海上界线所包围的部分区域。^①越马联合划界提交后,中国立即提交了反应照会,指出越马联合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郑重要求委员会不对越马联合划界案进行审议。^②

马来西亚和越南代表团于2009年8月27日委员会第24届会议期间就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初次陈述。代表团指出,联合划界案是马来西亚和越南提交的部分划界案,两国可能针对其他地区联合或单独再次提交划界案。代表团认为划界案所主张区域存在未决争端,但划界案并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的划界事项,并对中国照会作了回应,表示中国对南海岛屿及毗连水域所提出的权利主张没有法律、历史和事实依据;强调划界案不妨害国家间的划界问题,不应援引《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委员会听完代表团对划界案的初次陈述以及对中国的回应,考虑到中国和菲律宾的普通照会均特别援引了《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提出关于划界案区域存在的争端,因此委员会经讨论还是决定推迟审议。截至2019年底,越马联合划界案仍处于推迟审议状态。^③

在南海,除了越马联合划界案,2009年5月7日越南还提交了关于南海北部区域的部分划界案,该划界案同样完全无视我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简单采用了距离和沉积厚度两个公式线,确定了45个外部界限定点。该划界案执行摘要指出,越南政府认为划界案所主张的区域与相关沿海国主张存在重叠,但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越南南海北部划界提交后,中国同样提交了反应照会,表达了同样的立场,并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郑重要求委员会不对越南南海北部划界案进行审议。越南代表团于2009年8月28日委员会第24届会议期间就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初次陈述,越南代表团针对中国照会强调,其划界案不妨害国家之间的划界问题,不应援引《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基于同样理由,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截至2019年底该划界案也一直处于推迟审议状态。^④

马来西亚在10年后再次提交有关南海的大陆架划界案,使南海问题再次受到国际社会关注。截至2020年9月20日,围绕或提及马来西亚这一份2019年划界案,联合国秘书长共收到20余份相关来文或照会,提交照会或来文的国家有10个,分别为中国、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和德国。^⑤这些照会的内容涉及南海岛屿领土主权归属、大陆架海域重叠主张、岛屿及礁石的法律地位、是否存在历史性权利等多个方面。中国、菲律宾和越南的多份照会主要针对马来西亚划界案;越南和马来西亚的照会主要针对菲律宾提交的

① “Joint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pursuant to Article 76, paragraph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in respect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art I; Executive Summary,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mys_vnm2009executivesummary.pdf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6, 2020).

②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第CML/19/2009号照会》,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9月16日。

③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4,2009年10月1日,第17—18页。

④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4,2009年10月1日,第19—20页。

⑤ Se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Partial Submission by Malaysi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_12_12_2019.html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7, 2020).

第 000192—2020 号照会；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三国联合提交）的多份照会主要针对中国第 CML/14/2019 号照会，这其中有多份照会提及“南海仲裁案”。马来西亚划界案以及其他各国照会均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均在第一时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抗议。

四 结语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是《公约》大陆架制度下运用科学证据划定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活动，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是沿海国的重要国家实践。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并提出建议，也构成重要国际实践。在委员会成立之初，缔约国大会认为委员会的工作量是可预估的，但从当前外大陆架划界的进展来看，未来委员会面临的划界案审议工作将是长期和艰巨的。从 18 年来所提交的划界案来看，大部分沿海国都对《公约》相关规则和条款进行扩大化解释，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展其大陆架范围，随着外大陆架划界案的提交和审议的深入，新的科学和法律问题层出不穷。沿海国的划界实践以及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都是外大陆架划界科学与法律问题的重要实践，是今后大陆架划界和划界案审议工作的重要参考。因此，我们应密切跟踪委员会最新工作进展和全球外大陆架划界的最新动态，及时总结大陆架制度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为我国今后外大陆架划界和积极应对侵害我国海洋权益的他国划界主张提供参考和借鉴。

Progress of Work in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Hot Issues on the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Delineation Worldwide

Fang Yinxia and Yin Jie

Abstract: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ts recommendation of submission by coastal States is an important practice in the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delineation. Follow the work progres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osely, and summarize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regime timely, which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in-dep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China. This paper details the progress in the submission's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2019, the developments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worldwide, the developments in hot issues such as the continental shelf delineation of the Arctic Oce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new challenges for China, which will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research on our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deline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sponse to other countries Submissions.

Keyword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Delineation, Submission by Malaysia, South China Sea, Arctic Ocean

（责任编辑：何田田）